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原因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89.6931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779.3862 万元。	2015 年公司实施了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”的股本转增方案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